

CHINA PRECIOUS METAL RESOURCES HOLDINGS CO., LTD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

1. 中國貴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委員會」）應由三名董事組成，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委任，過半數須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董事會應提名三名成員之一擔任委員會主席，彼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公司秘書應為委員會的秘書。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其他具有合適資格和經驗的人士擔任委員會秘書。

會議次數及議事程序

4. 委員會每年至少舉行一次會議。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可召開額外會議。
5. 委員會會議應由秘書應其任何成員的要求召開。
6. 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委員會成員。
7. 委員會成員可通過電話會議或其他通訊設備參與會議，只要參與會議人士能夠同時及即時彼此互通訊息。
8. 委員會會議的決議須由出席會議過半數的委員會成員通過。
9. 一份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的書面決議，是有效及有作用的，猶如該決議是在一次妥為召開及舉行的委員會會議通過一樣。

10. 會議紀錄應由委員會秘書保存。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先後送發全體委員會成員，初稿供成員表達意見，最後定稿作其紀錄之用。
11.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於委員會會議後的下屆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調查及推薦意見。

授權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處理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事宜，並獲授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有關薪酬的任何資料，而所有僱員均獲指示須對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須予配合。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因履行職責所需尋求獨立法律或其他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14. 委員會應獲得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職務、權力及職能

15.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董事會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16. 委員會應：—
 - (i)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ii) 因應董事會所訂的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iii) 以下兩者之一：
 - (a) 獲董事會轉授責任，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
 - (b)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此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因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應付的賠償）；
 - (iv)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 (v)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集團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vi)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需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vii)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倘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viii)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不得參與釐定彼本身的薪酬；
- (ix) 作出任何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授予之權力及職能的事宜；及
- (x) 符合董事會不時規定或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載或法規施加的要求、方向及規例。

股東週年大會

17. 委員會主席或（倘缺席）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倘未能出席）獲其正式委任的代表須出席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並準備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委員會的工作及職責回應提問。

已修訂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起生效